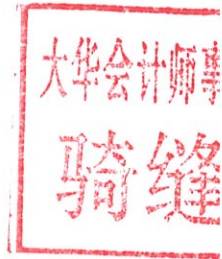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3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37013017
报告名称：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3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叶金福(110001640011)， 郑珊杉(1101014804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331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怡球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怡球资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怡球资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怡球资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球资源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怡球资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怡球资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珊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6月4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6,326,0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43,33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2,777,542.71元，实际募集资金240,552,457.29元。

截止2020年5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宁波银行太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240,552,457.29元（系全部募集资金243,33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777,542.71元后的余额）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和支付原料款，募集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

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且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240,552,457.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table border="1"> <tr> <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r> <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r> <td>实际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able>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实际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table border="1"> <tr> <td>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r> <td>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r> <td>实际投资金额</td> <td>240,552,457.29</td> </tr> </table>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实际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实际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实际投资金额	240,552,457.29																
	合计	-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												

*募集资金总额系全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777,542.71 元后的余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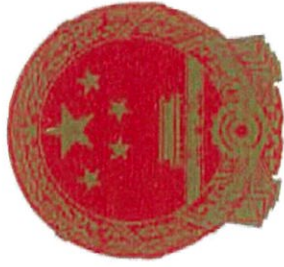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